

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珲春热电分公司

关于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珲春热电分公司 生物质掺烧项目的保证声明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我公司委托吉林省衡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珲春热电分公司生物质掺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我单位声明保证所上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同意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受理并公示环评文件。

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珲春热电分公司

2025年6月4日

